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职成函〔2021〕27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山西省 2021年第二次1+X证书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职学校，各省属中职学校，各有关本科院校：

根据教育部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安排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拟进行全省2021年第二次1+X证书试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申报

（一）申报试点院校范围

我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（含本科和专科层次，下同）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应用型本科院校等。

（二）申报试点院校条件

1. 开设拟参与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（方向），原则上已连续招生3年，具备相关领域职业培训经验。

2. 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，人才培养质量高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，有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满足教学、培训需要的教学资源。

3. 有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，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。

4. 具备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。有关设施设备可通过租用等方式，与有关企业、基地和院

校合理共用。

5. 有较为完善的证书试点工作推进制度体系。

（三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范围

教育部公布的第四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（四）申报审核

1. 各院校通过登录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vslc.ncb.edu.cn>）进行申报。申报时间为4月24日至4月30日。

2. 各市教育局对本地中职学校的申请进行初审。初审时间为5月6日至5月12日。

3. 省教育厅对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高职学校、省属中职学校、应用型本科院校的申请进行省级审核。审核时间为5月13日至5月18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市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院校要高度重视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，结合往年执行情况，综合考虑实际情况，科学确定参与试点的本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参与试点的专业、学生规模，认真填报本年度计划。各市、各学校开展试点工作有关情况请及时上报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霍秀东

联系电话：13994286554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